

附件 4

2020 年度宗教工作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20 年度宗教工作项目评价得分为 83.62 分，结果为“良”。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19.77 分，得分率 98.84%；产出指标得分 28.85 分，得分率 72.13%；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宗教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 1,093.2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0 年度宗教工作项目资金执行总额为 1,080.56 万元，执行率 98.8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拨付宗教团体补助经费 398 万元，改善了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维护宗教领域和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宗教工作项目“培训人员”年初目标值“≥340 人次”，实际完成值“121 人次”；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年初目

标值“100%”，实际完成值“未完成（停工状态）”；“上访事件发生率”年初目标值“0”，实际完成值“28件”。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差异较大。例如：“上访事件发生率”年初目标值为0，实际完成值为28件；“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情况是工程未完工且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将及时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具体实施人员，适时通报考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同时，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提高预算绩效有机结合的管理水平。

附件：《2020年度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4.15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3.25	1,080.56	98.84%	19.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 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通过宗教培训,加强对宗教干部的培养,不断提高宗教界的政治思想觉悟和能力素质;对宗教界人士给予适当生活补助,改善生活,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积极解决民族宗教纠纷,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稳定,保障各民族安定、宗教和顺、团结的局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宗教人士(人次)		≥1,000	1,416	13
		培训人员(人)		≥340	121	2.85
	成本指标	宗教团体经费补助(万元)		398	398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35
		上访事件发生率(%)		—	28件	0
目标 2: 实施武汉市天主教中南神哲学院教学楼与宿舍楼加固修缮工程年度项目安排。改善学院基础设施环境,保障学院的安全规范化运行,促进工作质量和效率的不断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未完成	0
总分						83.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差异较大。例如:“上访事件发生率”年初目标值为 0,实际完成值为 28 件;“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情况是工程未完工。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